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7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表件(001792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預定於104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受理申請（逾時不予受理），各項繳交表件及收費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著作審查者：申請人需填寫著作送審申請暨核定表3份（附件一）、著作評審表4份（附件二）及切結書1份（附件三）及著作正本4冊，另每件收取新臺幣3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依上開要點第7點逕送本府著作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者：申請人繳交「著作送審查小組逕予核分表」（附件四）及著作正本各1份，並每人收取費用新臺幣300元整。
- 三、上開費用由送審作者全額自行負擔，並連同著作正本依規定期限內逕送本市同安國小（教務處）。



教務處 104/03/19 10:53



1040001799

有附件

四、倘著作符合本要點第7點各款，惟尚未核予著作分數者，
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相關甄選之權益。

五、本案攸關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25

線